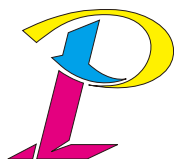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rosperous Printing Company Limited

萬里印刷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85)

**董事辭任；
董事退任；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董事辭任

萬里印刷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各為一名「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自2026年6月5日(交易時段後)起，姚遠女士(「姚女士」)已辭任執行董事及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以專注於其其他業務事務。

姚女士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並無有關其辭任而須敦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垂注之事宜。

董事退任

董事會亦宣佈，梁家進先生(「梁先生」)已知會董事會，彼已決定不於本公司即將舉行(建議定於2026年6月30日(星期二)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以投放更多時間於其其他業務事務。梁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從董事會退任。

梁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並無有關其退任而須敦請股東垂注之事宜。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就姚女士及梁先生於任內為本集團作出之寶貴貢獻及服務致以衷心謝意。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亦宣佈，自2026年6月5日(交易時段後)起，陳明珩女士(「陳女士」)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女士之簡要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陳明珩女士(Ms. Chan Ming Kwan)，47歲，持有香港理工大學專業會計學碩士學位。彼於2011年11月獲接納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並於2020年6月獲接納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

陳女士於會計及公司秘書相關事務方面擁有逾17年經驗。彼自2016年5月起出任FESTIVAL CONCEPT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名睿企業服務有限公司，持牌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TCSP))之董事。彼於2013年6月至2014年1月期間於SHANGHAI HUAXIN GROUP (HONGKONG) LIMITED(上海華信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前稱HONGKONG HUAXIN PETROLEUM LIMITED(香港華信石油有限公司))出任客戶經理。彼亦曾於2004年6月至2011年2月期間於TAYLOR HOME & FASHIONS LIMITED(泰來家紡有限公司)(前稱TAYLOR HOME FASHIONS LIMITED(泰來家紡有限公司))出任高級會計主任。

陳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2026年6月5日之董事服務合約，初步任期由2026年6月5日起至2029年6月4日止，可由任何一方提前三個月以書面通知終止，並須按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經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參考彼之職位、職責級別、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現行市況後釐定，陳女士有權收取每年港幣120,000元之酬金，另加由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由董事會不時進一步釐定之任何酌情花紅及／或其他福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女士確認，截至本公告日期，彼(i)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在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ii)並無於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權益；(iii)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及(iv)並不知悉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h)至(v)段須予披露之有關其委任之其他事項。

董事會謹此熱忱歡迎陳女士加入董事會。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緊隨姚女士辭任後，董事會謹此宣佈，自2026年6月5日(交易時段後)起：

- (i) 姚女士已不再擔任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及
-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邵志堯先生(「邵先生」)已獲重新委任為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亦宣佈，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

- (i) 梁先生將不再擔任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及
- (ii) 在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陳女士膺選連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情況下，陳女士將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

* 僅供識別

承董事會命
萬里印刷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林三明

香港，2026年6月5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林三明先生、陳秀寶女士、許鈺玲女士、葉百明先生及黎子彥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藍章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延女士、黃禧超先生、梁家進先生、邵志堯先生及陳明珩女士。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文件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登載日期起計最少七日刊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本公告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prosperous-printing-group.com.hk。